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蔡宜澄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100221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114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5001147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
「114至116年度學前階段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實施計畫」
(以下簡稱本計畫)修訂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幼字第11556002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優先鼓勵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之人員參與，俾其取得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時數，以符合特殊教育法第7條相關規定。
- 三、為使本計畫內容符應實際需求，爰修訂計畫內容，修訂重點摘述如下：
 - (一)參與對象：納入「教保服務機構(學校)依法進用且按月支薪之現職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」。
 - (二)因應課程主題名稱變動，更新相關表件如下：
 - 1、學前特殊教育知能指定研習主題與時數。
 - 2、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總修課時數自我檢核表



(三)另因應線上課程更新情形，調修「得納入本計畫修課時數採計之線上課程清單」。

四、檢附修訂之「114至116年度學前階段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